

## **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批准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（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：

（一）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山东能源”）及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（“能源大厦上海公司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2.87 元/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8.61 亿元，对能源大厦上海公司增资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75%股权，山东能源持有其 25%股权。

（二）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手续。

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 二、批准《关于向部分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：

（一）公司向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3 亿元；公司向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22 亿元；兖矿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5.5 亿元及相关安排。

（二）连续 12 个月内，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共计人民币 76.9 亿元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